

便簽 日期：107年4月16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
- 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0416 1253		
副教授 李思禹 0416 兼組長 1654		代為決行 教授 兼 洪慧芝 0416 研究發展長 1655

裝訂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許嘉文
傳真：02-2737-7924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70025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A09550000Q0000000_107C0P005761_107D2008776-01.docx)

主旨：檢送修正後本部網站徵才訊息暨研討會及活動訊息刊登
規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研究人員。

說明：

- 一、為利旨揭刊登訊息內容管理，修正訊息審核機制規範，
審核不通過將予退件；並增訂刊登機關或刊登人不得因
本部之審核主張免責，仍應負相關法令之義務與責任。
- 二、相關網站操作如有疑義，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5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3單位）



科技部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



科技部網站徵才訊息暨研討會及活動訊息刊登規範

107年4月

一、科技部網站「徵才訊息」刊登規範

- (一) 刊登內容僅限受科技部補助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內部之學術徵才資訊。
- (二) 刊登訊息請勿違反我國法令規定，如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就業服務法等。
- (三) 請勿重複刊登訊息(相似或相同標題與內容)，影響民眾使用權益。
- (四) 本部僅提供訊息轉載之資訊服務平台，刊登機關或刊登人應提供詳實真確之資訊，並對刊登內容負完全責任。
- (五) 刊登機關或刊登人未經同意不可以本部名義宣傳所刊登內容，例：科技部網站○○○研究人員徵求計畫助理等，易誤導民眾為本部徵才訊息。
- (六) 本部將對刊登訊息是否違反本規範進行事先審核，審核通過後始公開於本部網站，審核不通過將予退件，審核時間配合本部辦公時間並於收到審核通知次工作日內完成(如遇特殊情況則不在此限)，非辦公時間刊登之訊息暫無法公開於網站，敬請及早作業。
- (七) 刊登機關或刊登人不得因本部之審核主張免責，仍應負相關法令之義務與責任。

二、 科技部網站「研討會及活動訊息」刊登規範

- (一) 刊登內容僅限受科技部補助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所辦理之學術性質研討會及活動訊息，切勿刊登如商業廣告、收費補習才藝課程等訊息。
- (二) 刊登訊息請勿違反我國法令規定，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等。
- (三) 請勿重複刊登訊息(相似或相同標題與內容)，影響民眾使用權益。
- (四) 本部僅提供訊息轉載之資訊服務平台，刊登機關或刊登人應提供詳實真確之資訊，並對刊登內容負完全責任。
- (五) 刊登機關或刊登人未經同意不可以本部名義宣傳所刊登內容，例：科技部網站○○○研討會活動等，易誤導民眾為本部辦理之研討會活動。
- (六) 本部將對刊登訊息是否違反本規範進行事先審核，審核通過後始公開於本部網站，審核不通過將予退件，審核時間配合本部辦公時間並於收到審核通知次工作日內完成(如遇特殊情況則不在此限)，非辦公時間刊登之訊息暫無法公開於網站，敬請及早作業。
- (七) 刊登機關或刊登人不得因本部之審核主張免責，仍應負相關法令之義務與責任。

